

神雾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14年9月18日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吴道洪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自2012年9月将募投项目“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”和“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”变更为“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”以来，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下游行业疲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，“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”建设一直未有实质性进展。此外，公司高效煤粉锅炉业务也因2014年4月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60%的股权对外转让而面临终止，因此，原募投项目已不再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。

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，将原有“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”变更为“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”。原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，截止目前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705.44万元，剩余募集资金为12,294.56万元；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为16,044万元，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差额为3,749.44万元，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。

依托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拓展电石行业传统工艺改造市场，将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心之一。公司凭借创新节能技术与合同能源管理（EMC）模式的聚合效应，能够有效应对电石企业普遍经营状况不佳的局面，积极为客户创造节能减排效益并与之分享，达致客户与公司双赢的局面。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，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尽快推进项目建设，推动公司商业模式创新，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。

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投资港原化工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拟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2：30 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该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9 月 26 日